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尚屯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池州市建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尚屯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项目

地点：睢县尚屯镇和庄村、薛楼村

工程内容：1.和庄村：新建道路1050米：其中2.5米宽道路长109米，3米宽道路长941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2.薛楼村：新建道路703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118米，3米宽道路长444米，3.5米宽长141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7 年 2月 2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尚屯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项目，已接受池州市建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 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 图纸；

（4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（人民币），￥：659620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刘阳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 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 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
在乙方缴纳决算总价的3%质保金后，付决算总价的100%(以决算 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),质保期一年，期满验收合格后3%质保金退 还乙方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质保期要求：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免费质保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承包人：池州市建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1458010170065402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